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8-008 号
债券简称：15 金科 01 债券代码：11227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为提高公司运营效率，满足参股公司项目建设和资金需要，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符合以下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前述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上述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条件如下：

（一）被资助的参股公司从事单一主营业务且为房地产开发业务，且资助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被资助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包括资助金额、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三）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即人民币100.03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即人民币20.01亿元；

（四）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的12个月。

公司于2018年1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止目前，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

充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授权管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对上述财务资助授权管理事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财务资助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情况、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变化情况，能有效控制和防范相关风险。公司以外的股东也将遵循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原则。

公司承诺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三、财务资助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该等公司的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公司的整体发展，且授权要求在提供财务资助的同时，其他股东根据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因此，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意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且该等公司其他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对该等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符合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助于参股公司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实现，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解决参股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因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需要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

464,565.49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针对此次财务资助，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本次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次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是为满足其地产项目开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